

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 名，均为非流通股股东，代表股份数 110966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67%。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大和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收购酒泉地区现代农业（控股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资产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972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（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）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酒泉地区现代农业（控股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酒泉地区现代农业（控股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.95% 股权的议案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972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 (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)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酒泉地区现代农业（控股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吴晓琪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及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、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吴晓琪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一日